**南宁市青秀区统计局公开招聘协管员简章**

青秀区统计局是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，下设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、普查中心，主要承担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职责，现根据工作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外聘工作人员1名。

**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**

统计协管员1名。

**二、应聘条件**

1、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、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责任心强，有大局意识，任劳任怨，乐于奉献；

 2、身体健康，男女不限, 21-40周岁；

3、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，统计、会计、经济类专业，有五年工作经验，优秀者可放宽至三年，中共党员，统计、会计专业的优先录用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与应聘：

1. 正在受公安机关、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部门和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；

2、正在处于党纪政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的；

3、受过刑事处罚和治安管理处罚的；

4、存在不适宜统计系统工作的其它情形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(一)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2020年3月30日-4月3日，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15: 30—16:00；

2、报名地点：南宁市青秀区统计局办公室（青秀区悦宾路1号青秀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14楼1419室）；

3、报名携带材料：《南宁市青秀区统计局公开招聘协管员信息登记表》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驾驶证（以上材料各1份复印件，带原件验讫）、近期免冠一寸彩照一张，及有关能证明个人资历、能力的材料。

4、有意应聘者，请进入青秀区政务信息网通知公告栏查阅（**网址：http://www.qingxiu.gov.cn**），下载《南宁市青秀区统计局公开招聘协管员信息登记表》，如实填写相关内容，持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报名，经资格初审合格者将另行通知笔试时间和地点。

(二)考试

1、笔试：采用闭卷形式，内容包括：时事政治、公共基础知识、统计学、办公写作等相关知识，考生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依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，分岗位按1:3确定面试对象，如达不到1：3比例，参加笔试人员全部进入面试。

2、面试：笔试后按招聘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员。面试主要测试与岗位相适应的综合素质与能力。考生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、考核：根据考生笔试、面试的综合成绩（笔试成绩占40%，面试成绩占60%），按招聘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核人员，考核对象如有不通过者从高分依次替补。

4、体检：考核工作结束后,根据考核结果按1: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.体检可在南宁市任何一家3甲医院进行,体检费用由报名者自理.若因体检不合格出现职位空缺的,根据笔试、面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5、聘用：从笔试面试总成绩、考核、体检结果都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中，确定拟聘用人选按规定报批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期间对拟聘用人选有异议的，由青秀区统计局进行复查核实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并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批的，签订《劳动合同》。试用期三个月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），试用期内不符合要求的予以解聘。

五、工资待遇及管理

1、工资待遇：月工资为2800元/月（基本工资+绩效工资，不含用人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金、住房公积金），其中：基本工资1960元/月，绩效840元/月, 年度考核合格后，每两年可增加一个工资档次，应发工资总额增加100元。

2、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。

3、依规定办理社会保险（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）及住房公积金手续。

联系人：陆锐、陈媛媛

联系电话：5826289、5826085

附件:《南宁市青秀区统计局公开招聘协管员信息登记表》

南宁市青秀区统计局

 2020年3月27日

南宁市青秀区统计局公开招聘协管员信息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照片 |
| 籍 贯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特长爱好 |  | 职称称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报考岗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全日制教育 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固定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本人简历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责任。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招聘单位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．应聘者应对自己所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聘用资格；

 2．此表除审核栏的内容外，其余由报考者填写，打印一式1份。